

土地使用者	于香霞		
座落	城头堰头村		
地号		图号	
用途	50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72 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备注	<p>2007年 3月 19日</p>		

注明边长 (米)



胡同

12.45

尹海甫
中心

胡同

胡同

附
图
粘
贴
线

比例尺: 1:400

内黄县城镇房屋四至墙界申报表

申报人(单位)		于秀霞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房屋坐落		县振兴路(村南边)					
房屋状况	房屋座向	房屋幢号	单元号	层数	房号	建筑面积(m ²)	建成年份
	北	楼 1		3		21.1	2012
房屋四面墙界所有权情况							
四面	产权人指界			邻户有无异议			备注
东	路						
西	井海南			无			
南	路						
北	路						
申报日期	邻户签章若有不实，申请人(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单位) 于秀霞						
审查意见	审查人 _____ 年 月 日						

司法鉴定委托书

NO _____

受理委托单位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案 件 名 称	民间借贷纠纷
简 要 案 情	详见起诉书。
鉴定目的 和 要 求	申请对于秀霞名下产权证号为 20130180 号房产进行价格评估。 评估要求：在评估报告中提供市场价及变现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移 送 的 案 件 材 料 清 单	1、2018 豫 0527 民初 395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2、2018 豫 0527 执 723 号执行裁定书复印件；3、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

司法鉴定委托书（续表）

NO _____

被鉴定标的物的详细地址、状况		
既往鉴定情况	无	
委托单位 (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部门)	送 检 人	联系电话
	王献奎	13383723063
	委托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 字： 2018年10月31日	
鉴定机构 受理意见	收 案 人	联系电话
	谢军池	13598882990
	鉴定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 字：李俊翔 年 月	
备 注	申请人张贵英 15896823555 被申请人于秀霞 15343726789 被申请人郭海飞 15896830222 15093905111	



注：本表由委托单位送检人填写一式两份，经鉴定机构签收后，受委托鉴定机构和委托单位各存留一份。

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豫0527民初395号

申请人：张贵英，女，1974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内黄县亳城乡西亳城村999号。

被申请人：于秀霞，女，1974年6月14日出生，住内黄县城振兴路西段南侧。

被申请人：郭海飞，男，1978年3月28日出生，贵州省六枝特区平寨镇洗煤厂工人一村1栋89号，现住内黄县城振兴路西段南侧。

申请人张贵英与被申请人于秀霞、郭海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张贵英于2018年1月29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依法查封二被申请人名下产权证号20130180号房产一套，价值400000元，并已提供了担保。

本院认为，申请人张贵英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申请人于秀霞名下产权证号为20130180号的房产予以查封。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
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申学风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康瑞瑞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核对人:王金菜 2018年3月 日

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豫 0527 民初 395 号

原告张贵英，女，1974年7月16日生，汉族，住内黄县亳城乡西亳城村999号。

委托代理人张海印，河南秉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于秀霞，女，1974年6月14日，汉族，住内黄县锦江小区。

被告郭海飞，男，1978年3月28日生，汉族，住内黄县锦江小区。

原告张贵英与被告于秀霞、郭海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申学风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张海印、被告于秀霞、郭海飞到庭参加诉讼。原告张贵英于2018年1月29日向本院申请对被告于秀霞、郭海飞名下产权证号为20130180号的房产予以保全，并提供了担保。本院于当日作出(2018)豫0527民初395号民事裁定书对以上房产进行了保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贵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

款 40 0000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7 年 5 月 3 日，二被告从原告处借款 40 0000 元，约定一个月偿还，被告逾期拒不归还，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依法起诉，请裁判。

被告于秀霞、郭海飞共同答辩：对借款认可，我们不否认欠原告钱，但我们也商量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给原告转了多少钱需要打出来银行的转账记录，庭后两日内提交法庭。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原告提交 2017 年 5 月 3 借条一份、内黄县档案馆证明信一份，被告于秀霞、郭海飞系夫妻关系，被告于秀霞于 2017 年 5 月 3 向原告借款 400 000 元；被告于秀霞、郭海飞未提交证据。由于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本院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被告于秀霞、郭海飞系夫妻关系。被告于秀霞于 2017 年 5 月 3 向原告借款 400 000，并出具借据，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经原告催要，被告未付，原告起诉导致纠纷。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形成民间借贷关系，原告借给被告于秀霞现金 400 000 元，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原告随时可以向被告讨要，经原告催要，被告未付，故被告于秀霞已经构成违约，应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原告要求被告郭海飞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因该笔借款发生在被告于秀霞、郭海飞婚姻关系存续

期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该笔借款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被告郭海飞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该笔债务系被告于秀霞的个人债务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故原告要求被告郭海飞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庭审中，被告于秀霞、郭海飞共同辩称：对借款认可，我们不否认欠原告钱，但我们也商量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给原告转了多少钱需要打出来银行的转账记录，庭后两周内提交法庭。但二被告在庭审后未向法庭提交有关还款的银行流水，应视为举证不能。综上，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 000元的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于秀霞、郭海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贵英借款人民币400 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650 元，由被告于秀霞、郭海飞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申学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刘瑞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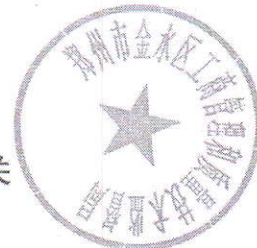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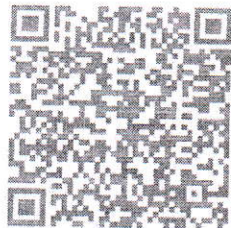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79868093
(1-1)

名称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2号东单元18层62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俊岭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26日至2025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咨询；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土地规划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2号东单元18层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79868093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010291
有效期限：2017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

只此复印件有效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59277



姓名 / Full name

谢华北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052619870410299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18014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通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7-1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44173



姓名 / Full name

安前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112319851201002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14010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11-1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